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ST 中宝环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冯民堂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抗风

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公司价值 4,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现金。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项已做出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取得冯民堂应收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和利息的价值参考依据，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股的 45,000,000.00 元债务进行了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50172 号），其评估结论如下：经评估，冯民堂拟以应收款定向增资所涉及的对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4,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冯民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民堂拟以其持有公司价值 4,50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本金和利息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本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冯民堂、冯骋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4）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股票登记、股票限售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上海欧卡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欧卡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